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7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被告 翁聰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9,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萬9,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訴外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之財務處協理兼發言人，為財務部門主管，負責東貝公司資金調度及帳務覆核業務，並代表東貝公司與金融機構洽談貸款事宜，詎被告竟與東貝公司董事長吳慶輝、會計處處長楊文廣等人，自民國103年至108年間使東貝公司從事循環假交易虛增營業收入、虛增在製品金額以虛增盈餘等行為，致東貝公司104年第3季至108年第3季等17季財報有虛偽不實、違反證券交易法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

01 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又犯詐欺取
02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03 (二)東貝公司向原告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號碼
04 150108D001182，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08年7
05 月1日起至109年7月1日，原告就前開刑事案件，已依系爭保
06 險契約為被告支出新臺幣（下同）148萬9,000元之抗辯費
07 用。依被告請領抗辯費用時出具之賠款同意書暨付款申請
08 書，已載明若被告為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1項之不保事
09 項，同意返還原告所有已支付之抗辯費用，被告另出具之切
10 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亦載明：「…爾後待司法終局判決
11 屬本保險單第6條除外不保事項及第7條第11項抗辯費用及經
12 確定的不法行為一除外事項之範圍若業已經由貴公司預付賠
13 款支付完畢，本公司/人願意返還所有貴公司已支付之抗辯
14 費用」。本件被告就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
15 之申報不實及公告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均已
16 坦承犯罪，並經系爭刑事判決有罪，已屬系爭保險契約第6
17 條第1項第(一)款「經確定的不法行為」之除外不保事項事
18 項，自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1項約定返還原告前開所
19 有已支付之抗辯費用。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1項約
20 定、系爭切結書、賠款同意書暨付款申請書及民法第179條
21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抗辯費用148萬9,000元等
22 語。

23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辯稱：

27 (一)被告於91年進入東貝公司，係聽命行事之勞工，依上級指示
28 處理公司內部業務，未主導公司營運及重大決策權。被告雖
29 擔任東貝公司財務協理，業務範圍僅涵蓋財務收支及財務資
30 金預估等項目，並不包括會計帳務及編製財務報表，亦未在
31 財務報表上簽名或蓋章，身為員工對於上級交辦之執行事

01 項，實難拒絕，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更無犯罪動機。

02 (二)被告向原告申請墊付之律師費單據共計9份，可分為偵查期
03 間費用、刑事案件費用、民事案件費用三部分，金額如附表
04 所示合計297萬8,000元，惟原告僅同意先行墊付逐筆請款金
05 額之50%，故實際墊付金額為148萬9,000元。被告爭執之費
06 用如下：

07 1.偵查期間費用：被告無端被捲入，真正不法行為人為東貝
08 公司及董事長吳慶輝，被告偵訊後有5案並未涉案，其餘
09 遭起訴之4案均受緩刑判決，被告應受系爭保險契約之保
10 障，至少應以起訴之案件數比例合理分擔，即被告負擔偵
11 查期間請款總額9分之4，原告則應負擔偵查期間請款總額
12 9分之5即46萬5,556元（計算式：83萬8,000元 $\times$ 5/9=46萬
13 5,556元），扣除已付之41萬9,000元，尚應給付被告4萬
14 6,556元。

15 2.刑事案件費用部分：被告雖有4案件遭起訴，經刑事判決
16 認定有罪，但因係受東貝公司及董事長吳慶輝不法行為所
17 牽連，情節輕微而受緩刑判決，非不法行為之人，此部分
18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19 3.民事案件費用部分：新北地院109年度金字第41號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事件仍審理中，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尚
21 未確定，如被告獲勝訴判決，原告請求即無理由。新北地
22 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東貝
23 公司董事長吳慶輝隱匿循環假交易，提供不實交易單據，
24 致被告遭矇蔽而為公司向板信銀行洽談貸款事宜，被告並
25 未從中獲利，為最大被害人，此部分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26 新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27 被告已獲勝訴判決，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案非因被告
28 不正當行為所致，此部分費用31萬5,000元應由原告全額
29 負擔，原告已先行墊付50%，應支付被告尚未墊付之50%
30 款項15萬7,500元。

31 (三)每張請款收據均載明費用發生時間，可清楚區分單據1至4為

01 偵查期間費用，單據5至6為刑事案件費用，單據7至9亦載明
02 民事案號，抗辯費用理應分開視之，不應視為一體而認被告
03 應全數返還所有費用等語。

0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9至180頁）：

06 (一)被告前為東貝公司之財務處協理兼發言人，為財務部門主
07 管，負責東貝公司資金調度及帳務覆核業務，並代表東貝公
08 司與金融機構洽談貸款事宜。

09 (二)東貝公司向原告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號碼
10 150108D001182，即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08年7月1
11 日起至109年7月1日（本院卷第73至115頁）。

12 (三)被告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其共同法人之行為人犯證券交易法
13 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6
14 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
15 年，緩刑5年確定，被告於系爭刑事判決中，已就其違反證
16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刑法第3
17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坦承犯行（112年度司促字第4419號
18 卷，下稱司促卷，第15至36頁）。

19 (四)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出具聲證2之賠款同意書暨
20 付款申請書、系爭切結書及被告答辯二狀附件一編號1至6之
21 收據（司促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第141至147頁），向原告
22 請求墊付抗辯費用合計94萬9,000元，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
23 約約定，為被告支出抗辯費用94萬9,000元。

24 (五)被告因與訴外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5 間之新北地院109年度金字第4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26 與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新北地院110年度
27 重訴字第32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訴外人甘國良間
28 之新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29 出具聲證2之賠款同意書暨付款申請書、系爭切結書及被告
30 答辯二狀附件一編號7至8之收據（司促卷第41至45頁、本院
31 卷第147至151頁），向原告請求墊付抗辯費用合計54萬元，

01 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為被告支出抗辯費用54萬元。
02 (六)兩造不爭執原告所提聲證1至2（司促卷第15至45頁）、系爭
03 保險契約（本院卷第73至115頁）、被告所提附件1請款收據
04 （本院卷第141至151頁）之形式上真正。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為其支出之抗辯費用148萬9,000元，有無
07 理由：

08 1.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除外不保事項之第1項約定：「本公
09 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及抗辯費用不負保險給付責
10 任：(一)經確定的不法行為：經司法終局判決確定、仲裁判
11 斷確定，或被保險人承認屬實的下列行為所產生或以其為
12 基礎或原因者：甲、不誠實、詐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13 乙、被保險人不能合法受有的利益或收益；有關此除外不
14 保事項的其他規定，請參閱第7條第2項『說明義務與可分
15 性』之約定。」、第7條第2項約定：「關於要保文件的內
16 容及本保險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約定有關『經確定的
17 不法行為』除外不保事項，任何個別被保險個人所為的陳
18 述，或持有的資訊或消息，或個別被保險個人的不當管理
19 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被保險個人受本
20 保險契約保障的權利」、第7條第11項約定：「…若發生
21 本保險契約第6條第1項第(一)款『經確定的不法行為』所約
22 定之情事經司法終局判決確定、仲裁判斷確定，或被保險
23 人承認其屬實的情形，本公司將停止支付抗辯費用。屆
24 時，若本公司要求被保險個人或被保險公司返還本公司所
25 有已支付的抗辯費用，則被保險人應依照其個別取得的利
26 益，分別償還予本公司。」等語（本院卷第105至109
27 頁）。

28 2.又依被告簽署之系爭切結書記載：「本公司/人東貝光電
2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聰智投保貴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
30 責任保險單（150108D001182），於民國109年4月6日因違
31 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已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由臺灣新北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其中被告翁聰智
02 申請之預付抗辯費用申請保險理賠乙案，貴公司同意支付
03 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元整（新臺幣949,000元整）。因本
04 案尚未司法終局判決確定，爾後待司法終局判決屬本保險
05 單第6條除外不保事項及第7條第11項抗辯費用及經確定的
06 不法行為一除外事項之範圍若業已經由貴公司預付賠款支
07 付完畢，本公司/人願意返還所有貴公司已支付之抗辯費
08 用，特此說明」（司促卷第37頁）、「本公司/人東貝光
09 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聰智投保貴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
10 員責任保險單（150108D001182），於民國109年4月6日因
11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已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由臺灣新
1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其中被告翁聰
13 智申請之預付抗辯費用（第二次預付抗辯費用，共三筆）
14 申請保險理賠乙案，貴公司同意支付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整
15 （新臺幣540,000元整）。因本案尚未司法終局判決確
16 定，爾後待司法終局判決屬本保險單第6條除外不保事項
17 及第7條第11項抗辯費用及經確定的不法行為一除外事項
18 之範圍若業已經由貴公司預付賠款支付完畢，本公司/人
19 願意返還所有貴公司已支付之抗辯費用，特此說明」（司
20 促卷第41頁）。

- 21 3. 查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並
22 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其共同法人之行為人犯證券交易法第
23 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6
24 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
25 年，緩刑5年確定，被告於系爭刑事判決中，已就其違反
26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坦承犯行，有系爭刑事判決
28 在卷為憑（司促卷第15至36頁），而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
29 涉訟多件，向原告請求墊付抗辯費用合計148萬9,000元
30 （計算式：94萬9,000元+54萬元），原告已依系爭保險
31 契約約定，為被告支出上開抗辯費用等情，均為兩造所不

01 爭執。則被告就其所涉犯行既已坦承犯罪，核屬系爭保險
02 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之「經確定之不法行為：...被
03 保險人承認屬實的下列行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
04 者：甲、不誠實、詐欺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情形，則原告
05 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1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為其支
06 付之抗辯費用148萬9,000元，自屬有據。

07 (二)至於被告抗辯其所涉案件，部分業經檢方不起訴、刑事判決
08 給予緩刑或院方認定無罪，且有罪部分亦係因受東貝公司及
09 董事長吳慶輝不法行為所牽連而不慎涉案但被告情節輕微，
10 又民事部分與刑案本質不同且部分仍進行中、或部分已受勝
11 訴判決等情，故被告仍應受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護，或僅須按
12 比例返還云云，並據其提出收據及附表所示各該抗辯事件之
13 狀態為據（本院卷第141至151、167頁），惟以：

14 1.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5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
16 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9年度
17 台上字第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2.查依系爭切結書、原告所提之律師費用收據之記載，可知
19 本件抗辯費用148萬9,000元，均係因109年4月6日被告違
20 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所生，換言之被告所提出9紙收據之
21 訴訟案件，均是源於同一刑事案件之犯行，而該案件業經
22 被告於系爭刑事判決中，就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
23 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4 財罪，坦承犯行，業如前述。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第1
25 項第(一)款已明文記載「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及
26 抗辯費用：(一)經確定的不法行為：...，或被保險人承認
27 屬實的下列行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甲、不誠
28 實、詐欺的作為或不作為」等語，文字內容即已包含被保
29 險人承認屬實之詐欺行為所生或為基礎或為原因之抗辯費
30 用，況依系爭切結書之記載，可知原告代墊被告所提9紙
31 收據所列案件抗辯費用時，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

檢察官提起公訴，該刑事案件尚未經司法終局判決確定，乃約定被告先行代墊抗辯費用，並由被告切結待司法終局判決屬本保險單第6條除外不保事項及第7條第11項抗辯費用及經確定的不法行為，願意返還所有原告已支付之抗辯費用等情，以上足見兩造間已明確約定被告所提出9紙收據之抗辯費用，乃以系爭刑事判決之結果，作為原告墊付一切抗辯費用是否構成系爭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事項而得請求被告返還之依據，兩造間並無任何有關區分偵查、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而逐一認定負擔比例之約定，是被告所為前開抗辯實與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切結書約定之內容不符，難認合於兩造間之真意，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1項、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48萬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日（見司促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既有理由，其餘請求權核屬選擇合併，本院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附表：						
案別	請款 單據	內容	請款金額 (新臺幣)	原告墊 付比例	已付金額 (新臺幣)	案件狀態
偵查 期間	1	偵查	194,000元	50%	97,000元	已結案
	2	偵查	228,000元	50%	114,000元	
	3	偵查	200,000元	50%	100,000元	
	4	偵查	216,000元	50%	108,000元	
小計			838,000元		419,000元	
刑事	5	刑事一審	480,000元	50%	240,000元	一審 已判決
	6	刑事一審	580,000元	50%	290,000元	
小計			1,060,000元		530,000元	
民事	7	109年度金字第41號 (投保中心)	450,000元	50%	225,000元	訴訟中
	8	110年度重訴字第321號 (板信銀行)	315,000元	50%	157,500元	被告敗訴
	9	110年度重訴字第361號 (甘國良)	315,000元	50%	157,500元	被告勝訴
小計			1,080,000元		540,000元	
合計			2,978,000元		1,489,000元	